

桃園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二階段送件及退件注意事項

一、送件日期：108年4月17日（星期三）

二、送件地點：平南國中後棟三樓閱覽室

三、送件流程：

(一)報到(簽到、領展板)：送件人員至會場報到處報到並簽到(領展版)。

(二)佈置(張貼)

1. 進入會場後請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
2. 參賽隊伍自行張貼展示內容（所需物品各校自備），請勿站立在桌臺上張貼海報。
3. 作品說明海報中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以維護評審公正性。
4. 作品說明海報版面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
5.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
6. 參展作品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九『參展安全規則』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三)佈置完成(請工作人員檢查)：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檢查各隊展板。

(四)離開(簽退)：接受檢查完畢即可離開。

四、送件時間：

(一)上午：08:00~09:00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09:00~10:00平鎮區、八德區

10:00~11:00中壢區、大園區

11:00~12:00新屋區、楊梅區

(二)下午：13:00~14:00觀音區、龜山區

14:00~15:00蘆竹區、桃園區

五、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各區送件學校，準時完成報到。

(二)收件日僅限4月17日星期三當日，18日至20日上午8:00前本校進行場地佈置及安檢，恕不開放補件。

(三)佈置請根據桃園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附件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進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六、退件：請各參賽隊伍依下列時間領回作品，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一)退件日期：108年4月29日（星期一）

(二)退件時間：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退件地點：平南國中後棟三樓閱覽室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摘錄

參、準則：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ipettes)、刀...等。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附件九之二)。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如附件九之四)。
 4.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含)規範。
-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